

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量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						
							需量电价（元/千瓦·月）				容量电价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		
		不满 1千伏	1~10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 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 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
工商业 用电	单一制	0.2219	0.2069	0.1919										
	两部制		0.1491	0.1341	0.1191	0.1041	38.4	35.2	35.2	32.0	24.0	22.0	22.0	20.0

- 注：1.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。
- 2.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.31%。
- 3.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21.33 亿元、23.10 亿元和 23.10 亿元（含税）。
- 4.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，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